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25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32P003793_1130252762_113D207127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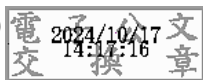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4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報送本府審定作業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9條規定：「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教職員，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主管機關審定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、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；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後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。」
- 二、旨揭退休案報府期程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，務請確依規定期間辦理送審作業，俾免影響本府審核程序及當事人權益。檢附本次本府審定作業注意事項1份，請詳閱後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並於「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>應用系統>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建置資料，紙本與系統同步報送，俾利審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